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4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共有6,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50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11月30日，累计共有4,766,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5,15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1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23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38%。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5,045,039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2024年11月行权2,200股，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34%。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6,359,074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4月28日。2024年11月行权2,614,736股，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2%。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1月1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2月2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2024年5月2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6月12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9.6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共有6,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50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11月30日，累计共有4,766,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5,15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23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38%。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截至2024年10月31日）		因可转债转股变动的股份数（股）	变动后（截至2024年11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44,429,500	0.52	0	44,429,500	0.52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81,830,030	72.34	150	6,181,830,180	72.34
H股	2,318,776,000	27.14	0	2,318,776,000	27.14
股份总数	8,545,035,530	100.00	150	8,545,035,680	100.00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0年11月25日-2021年5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2日，以33.56元/股的价格授予8,535名激励对象31,263.7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8日，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8,535人，38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8,1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0,059.4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5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2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9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并以25.45元/股的价格授予6,790名激励对象7,83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19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3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38,646,252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8月2日，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6,790人，17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6,61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549.7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3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99,460,401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40,657,25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89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0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79,677,919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803,40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不可行权部分，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6,691,742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6,544,877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63,297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32,499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59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7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行权人数为5,538人，可行权数量为26,359,074股，行权价格为24.7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804,738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行权人数为5,992人，可行权数量为65,045,039股，行权价格为32.5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4年11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4年11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992人）	65,045,039	2,200	2,200	0.0034
合计	65,045,039	2,200	2,200	0.0034

②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4年11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4年11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538人）	26,359,074	2,614,736	7,199,450	27.31
合计	26,359,074	2,614,736	7,199,450	27.31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4年11月30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人数：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992人，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共有3人参与行权。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538人，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共有2,042人参与行权。

3、行权价格：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32.59元/股。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24.78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已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7,201,650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178,474,069.00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截至2024年10月31日）		因期权行权变动的股份数（股）	变动后（截至2024年11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44,429,500	0.52	0	44,429,500	0.52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81,830,030	72.34	2,616,936	6,184,446,966	72.35
H股	2,318,776,000	27.14	0	2,318,776,000	27.13
股份总数	8,545,035,530	100.00	2,616,936	8,547,652,466	100.00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截至2024年10月31日）		因可转债转股变动的股份数（股）	因期权行权变动的股份数（股）	变动后（截至2024年11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44,429,500	0.52	0	0	44,429,500	0.52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81,830,030	72.34	150	2,616,936	6,184,447,116	72.35
H股	2,318,776,000	27.14	0	0	2,318,776,000	27.13
股份总数	8,545,035,530	100.00	2,617,086		8,547,652,616	100.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至12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loudwal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1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1日 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曦先生

独立董事：王延峰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桦女士

财务总监：高伟女士

保荐代表人：吴建航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1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至12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loudwal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0969707

邮箱：ir@cloudwal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3healthcar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侯永泰先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剑英先生、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唐敏捷先生、执行董事陈奕奕女士、董事会秘书田敏女士、独立董事沈红波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fo@3healthcare.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 021-52293555

电子邮箱：info@3healthca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6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D-2570 II期临床试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靶向TYK2的新型口服选择性抑制剂D-2570已于近日完成针对银屑病的II期临床试验，并取得了积极的临床试验结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D-2570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靶向TYK2的新型口服选择性抑制剂，用于治疗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银屑病是一种遗传与环境共同作用诱发的免疫介导的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系统性疾病。随着对银屑病发病机制的深入研究，以银屑病致病通路为靶点的治疗药物已逐渐成熟并进入临床。TYK2是一种细胞内信号激酶，介导IL-12、IL-23的信号传导以及I型IFN驱动的应答，但不介导有其他激酶介导的细胞因子应答。因此，靶向TYK2的选择性抑制剂可以通过抑制特有的信号通路来最大程度地减少潜在的不良反应。

二、D-2570 II期临床试验情况

本试验是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Ⅱ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估D-2570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有效性和安全性。根据试验方案，本次试验共招募161名银屑病患者入组，分组服用三个不同剂量的D-2570及安慰剂。试验的主要终点为治疗12周时银屑病面积和严重程度指数（PASI）相对于基线至少改善75%的受试者百分比（PASI 75）。本试验初步结果显示三个剂量组均达到了主要终点。其它一些疗效终点，包括PASI 90、PASI 100（PASI评分较基线改善≥90%和≥100%），以及静态临床医生整体评估（sPGA）0/1（即皮损完全清除或基本清除）均有非常显著的改善。

每日一次口服低、中、高剂量D-2570的患者，12周后PASI 75应答率为85.0%-90.0%，显著高于安慰剂组（12.5%），达到主要终点。三个剂量组PASI 90应答率为70.7%-77.5%，安慰剂组为5.0%。PASI 100应答率为39.0%-50.0%，安慰剂组为2.5%。sPGA 0/1应答率为80.5%-87.5%，安慰剂组为20.0%。相比安慰剂组，各组的所有疗效指标均具备显著的统计学差异（P<0.001）。

D-2570的各个剂量组均显示出良好的耐受性和安全性，治疗期间出现的不良事件和不良反应绝大部分为轻中度，总体发生率略高于安慰剂组，未出现严重不良事件（SAE）。与同类TYK2抑制剂安全性特征相类似，未观察到新出现的安全性信号。

基于本次II期临床研究结果，公司将继续开展在自身免疫性疾病中的临床研究。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临床试验结果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新药研发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产品从立项到最终获批上市商业化需要经历较长的过程，研发进度、试验结果及商业化情况可能受各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88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JAI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云光”）于2024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JAI公司股权的议案》，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凌云光智能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SINGPHOTONICS SMART VISION PTE. LTD.以现金形式收购由JAI GROUP HOLDING ApS控制的JAI A/S（以下简称“JAI”）的99.95%股权（其中4.38%为库存股），交易对价预计为1.03亿欧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收购范围包括JAI及其子公司（不包含JAI Aviation ApS及JAI Inc.），即JAI所有工业相机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JAI公司股权的公告》。现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北京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4年12月3日发布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入江苏省2024年第一批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432000687，发证日期为2024年11月6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前次于202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4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51,44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3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77.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7元/股-21.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签署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议案》，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此外，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4,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签署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85,726股，占公司总股本155,177,929股的比例为0.76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91元/股，最低价为18.97元/股，成交的金额为人民币2388.4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1,451,449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5,177,929股的比例为0.93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91元/股，最低价为17.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877.1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2,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0元/股，最低价为13.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89,791.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9.1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